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筱涵

電話：02-7736-6345

電子信箱：angela67@mail.moe.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0039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113學年度初任教師服務學校／幼兒園名單 (2605171_A09000000E_1140039593_senddoc1_Attach1.ods)

主旨：有關本部進行「113學年度師資培育回饋調查」一案，請轉知貴單位轄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初任教師，依期限上線填寫網路問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4月10日師大教行字第1141007875號函辦理。
- 二、本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執行「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第十二期)」，整合全國師資人員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並進行師資生職前培育及專業發展長期追蹤調查，協助本部與各師資培育大學了解所培育師資生在教育課程之學習情形與教學專業能力具備程度，以及教學現場所提相關建議等重要資訊，以分析重要議題，作為本部施政及師資培育大學辦學重要參據。
- 三、旨揭調查主要為了解首次擔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正式教師任教情況，以及其服務各校行政主管對國家培育師資之意見，調查成果將回饋鈞部與各師資培育大學參考。所附初任教師名單統計，為依本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



畫」之113年研習報名名單，請轉請轄管學校協助調查。

旨揭調查之調查對象定義，說明如下：

(一)初任教師：113學年度首次擔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

(二)行政主管：上述初任教師所服務各校之校/園長，以及教務主任或園主任。

四、填答時間及協助事項：

(一)網路問卷填答期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星期四）止。

(二)各校協助事項：旨揭調查之線上問卷連結網址，臺師大將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予調查對象，請各校協助聯繫且提醒調查對象收信及上線填寫網路問卷。

五、本案係本部根據《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及《教育部處務規程》第11條之規定，基於法定職權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臺師大則依《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受託執行，調查歷程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教育部補助委辦採購維護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資訊安全保密合約等相關規定，合法且審慎使用與保管所有資料。該校自99年完成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於100年7月取得「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證書」，101年7月取得「國際版ISO/IEC 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驗證證書」，且自102年起迄今，逐年通過「國際版ISO/IEC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驗證」，務求保障所有資訊安全，謹慎嚴密管理資料之存取與使用。

六、調查相關事項如仍有疑問，請洽臺師大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周錦昫小姐（電話：02-7703-2830#13）、郭展有先生（電話：02-7703-2830#12）、趙皓恩先生（電話：02-7703-2830#11）。電子郵件信箱：tes@ntnu.edu.tw。



七、檢附113學年度初任教師服務學校／園所名單1份（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中小學師資資料庫計畫團隊)

電 2025/04/16 文
交 08:30:07 章

裝

訂

線



教育處 114/04/16



1142405494